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清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108年度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及107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前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業經原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抗告人部分敗訴確定在案，並命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；嗣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僅繳納上訴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原法院定期命補繳上訴費用11,555元，抗告人未遵期繳納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1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等情。又相對人於上開訴訟事件中業於第一審支出裁判

費9,470元、土地複丈規費4,380元，合計13,850元，有原法院繳納收據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稽（原法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7號卷，第5至6頁）。從而，原法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17號裁定認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,85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泛指兩造間尚有袋地通行權爭議云云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，即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